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郵件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2421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4年度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網路報名至114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截止，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把握時間上網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4年度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網路報名後須印出紙本核章並於114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連同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新庄國小教務處（地址：508010彰化縣和美鎮彰新路二段500號，電話：7353267分機101），請尚未報名之學校把握時間上網報名。
- 三、已報名之學校如發現填報資料有誤，可於114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隨時上報名系統更正，逾時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填或更改報名表資料。
- 四、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請自行印出，並於比賽當天繳交4份（不含競賽員使用之文本）至報到處。文本格式請參閱計畫



附件2。

五、各競賽單位參加縣賽時，各語言各項各組以1隊為限。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每隊4人；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每隊2至4人。各隊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。如果該班人數不足4人，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。高中學生組由高一或高二本土語文修課時同一班級學生組隊。

六、競賽員不可同時參加本縣114年度語文競賽複賽各語言各項目，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、跨項、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，或於108年度至113年度獲得特優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（試辦讀者劇場除外）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。

七、本項競賽相關訊息可至下列網址：本府教育處新雲端-業務專區-檔案下載-04_社教科-彰化縣語文競賽-114年語文競賽 (https://newboe.chc.edu.tw/open_file/4&106&7428) 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